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能够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公正、客观、及时、准确地完成审计任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林敬伟、陈大鹏、杜云波

2020年4月27日